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新稿)

上市公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邦制药

股票代码：002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观福

住所：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西路***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邦制药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90
西藏誉曦	指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观福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观福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358,764,349股而导致所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变动
《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	指	西藏誉曦与张观福签订的《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张观福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西藏誉曦与张观福签订的《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张观福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观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728196502*****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信邦制药	2010年2016年8月	董事长	21.04%
	2010年至2014年3月	总经理	
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2013年8月至今	董事	无
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13年8月至今	董事	无
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至2014年5月	董事长	无
贵州信邦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至今	董事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信邦制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是实现股权投资回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张观福将其持有的信邦股份358,764,349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信邦制药总股本的21.04%），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西藏誉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8,764,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张观福

受让方：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每一方称为“一方”，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为“双方”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7年5月10日

（三）股份转让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截至第一交割日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即358,764,3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04%。

2、转让方同意将上述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标的股份。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3、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定价基准，乘以0.9之后确定，双方确认最终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424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数量358,764,349股，即3,022,230,875.98元。

（四）价款的支付方式

1、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即20亿元，由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

全部分期支付至收款账户，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受让方已支付 16 亿元预付款至收款账户，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该等预付款即转为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2、对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 1,022,230,875.98 元），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支付至收款账户：

（1） 转让方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提供中证登出具的涉及质押股票的 50%（即 154,141,250 股）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原件；

（2） 受让方通过中证登查询到标的股份的 50%（即 179,382,175 股）已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3） 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的《确认函》，确认以下事项：A.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受让方、目标公司、标的股份或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B.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C.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能力、盈利前景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五）股份转让程序

（1）首期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质押股票的 50%的解质押。受让方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分期支付至收款账户，转让方应将该笔款项全部首先用于办理质押股票的 50%（即 154,141,250 股）的解质押手续，并及时向受让方提供中证登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原件。

（2）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交割。在受让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解质押手续之日，转让方、目标公司应向中证登提交符合中证登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的 50%（即 179,382,175 股）过户的申请文件，申请将该部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应给予一切必要的配合，在该部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交割日。

自第一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 50%（即 179,382,175 股）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该部分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第一交割日，该部分标的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3）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1,022,230,875.98 元的支付及质押股票的剩余 50% 的解质押。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1,022,230,875.98 元支付至收款账户。转让方应将该笔款项全部首先用于办理质押股票的剩余 50%（即 154,141,250 股）的解质押手续，并应在收到上述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解质押手续，并向受让方提供中证登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原件。

（4）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二交割。在受让方支付完毕上述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目标公司应向中证登提交符合中证登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的剩余 50%（即 179,382,174 股）过户的申请文件，申请将该部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应给予一切必要的配合，在该部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二交割日。

自第二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剩余 50%（即 179,382,174 股）全部权利、义务亦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第二交割日，标的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六）过渡期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股份过户前，出让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受让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需要，西藏誉曦与张观福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如下：

1、原协议相应的约定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定价基准，乘以 0.9 之后确定，双方确认最终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43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的数量 358,764,349 股，即 3,024,383,462.07 元。”

2、原协议相应的约定调整为“对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 1,024,383,462.07 元），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支付至收款账户”。

3、原协议相应的约定调整为“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1,024,383,462.07 元的支付及质押股票的剩余 50%的解质押。在本补充协议约定所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1,024,383,462.07 元支付至收款账户。转让方应将该笔款项全部首先用于办理质押股票的剩余 50%（即 154,141,250 股）的解质押手续，并应在收到上述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解质押手续，并向受让方提供中证登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原件。”

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的修订，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

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张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76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308,282,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93%，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上述受限股份在过户前将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以及其他限制本次协议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信邦制药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报告;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函及声明。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信邦制药的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观福

2017年5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 96 号
股票简称	信邦制药	股票代码	002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观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58,764,349 股</u> 持股比例: <u>21.0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58,764,349 股</u> 变动比例: <u>-21.04%</u>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观福

2017 年 5 月 23 日